

清季野史

第二編

胡寄塵編

清季野史

第二編

上海廣益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付刊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出版

清季野史
定價大洋四角

編輯者 涇縣 胡寄塵

發行者 上海 廣益書局

印刷者 上海六馬路東新橋北首廣坊內
國光書局印刷所

發行所 各省大書坊

分售處 漢口長沙 廣州開封 廣益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廣益書局

清季野史第二編目錄

鐵路借款攷

闕名

美國退還庚子賠款記

胡適

中法兵事本末

羅惇愚

割臺記

羅惇愚

三貝子花園記

闕名

附錄

胤禎外傳

胡蘊玉

髮史

胡蘊玉

清季野史第二編



鐵路借款考

安吳胡寄塵編

中國鐵路。有非借款而歸官辦者。京張是也。其餘則無不借款。商辦之路。則有名爲非借款者。滬杭甬是也。其實則國家自有借款合同在。若借款不成而路亦無效。則如各省商辦之路。其數甚夥。皆無足論。又有已訂借款合同。並未交款者。亦不在起算本息期限之內。歷次借款路造。以京奉始。以海蘭終。嗣後孫中山造二十萬里鐵路。沈雲沛籌備浦信路。尙無端緒。蓋海蘭爲最近借款之路矣。海蘭者。西起蘭州。東至於海。以何處達海岸。路線尙未確定。其中京漢路先借比款。後改借英款。名爲整興實業新借款。事在清光緒三十四年。又有粵漢路之四國借款。未交款不計。而盛宣懷長郵傳部。慮日本人作梗。先向日借一千萬元。並不用於路。當時大約以之見好於親貴。供載洵等之揮霍。旋亦歸併鐵路債款。名曰贖路新借款。事在清宣統三年。以上二事。前者名曰含糊。後者事尤暗昧。今皆屬交通部路債。都爲一篇。著錄如下。

京奉借款

借款數目。 英金二百三十萬磅。

折扣實數。 八九扣。合二百四萬七千磅。

長年利息。 五厘。

還付本息用費。 二毫半。

借款年限。 四十五年。

還本始期。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一日。即西一千九百五年八月一號以前。勻十二個月。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 分四十年。每年一期提前。按月勻攤。至宣統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即西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八月一號。共四十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號。
還本付息日期。 每年應還本息由該路提前。按西歷八月一號以前。分十二個月勻還。

借款公司 倫敦華英公司。

整興實業新借款

借款數目。 英金五百萬磅。

折扣實數。 九四扣。合四百七十萬磅。

長年利息。 第一年至第十五年五厘。第十六年以後。四厘五毫。

還本付息用費。 二毫。

借款年限。 三十年。

還本始期。 自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即西一千九百十九年十月

五號。提前十天。係八月初二日。西九月二十五號。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 分二十年。每年一期。至宣統三十年八月初二日。即西一千九百三十八

年九月二十五號。共二十期。

合同簽字日期。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西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八號。

交款日期。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西一千九百八年十二月十號。

還本付息日期。 西歷每年四月五號。十月五號之前十天。交付上海該兩銀行。如有

英金實存倫敦者。亦可在倫期前五天。即西三月底九月底交付該款。由京漢解部照付。

隨時還本辦法。第十六年起。係宣統十六年。即西一千九百二十四年。至二十三年以前。若將借款全還或多還。須前六個月知照。每百磅加價兩磅半。二十四年以後。無庸加價。

借款公司。倫敦匯豐銀行。倫敦匯理銀行。

津浦借款

借款數目。第一批英金五百萬磅。第二批英金四百八十萬磅。

折扣實數。第一批三百萬磅九三扣。二百萬磅九四五扣。合四百六十八萬磅。第二

批九五扣。合四百五十六萬磅。

長年利息。五厘。

還本付息用費。二毫半。

借款年限。三十年。

還本始期。第一批自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西一千九百十八年十月一號十四天前。係八月十二日。即西九月十六號。第一期還本。

第二批自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十三年十月初二日。即西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一月一號十四天前。係九月十七日。即西十月十七號。第二期還本。

還本分期。第一批分二十年。每年兩期。至宣統三十年二月十六日。即西一千九百三十八年三月十七號。共四十期止。

第二批分二十年。每年一期。至宣統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即西一千九百四十年十月十七號。共二十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第一批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西一千九百八年正月十三號。

第二批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西一千九百十年九月二十八號。

交款日期。第一批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六日。即西一千九百八年四月六號起。至五月十一日。即西六月九號。陸續收訖。

第二批宣統二年十月十一日。即西一千九百十年十一月十二號起。至十一月二十日。即西十二月二十一號。陸續分收。

還本付息日期。第一批西歷每年四月一號。十月一號。於十四天前。由該路自行交付。每年分兩次還本。

第二批西歷每年五月一號。十一月一號。於十四天前。由該路自行交付。每年一次還本。

隨時還本辦法。第十一年以後。二十年以前。如將借款全還或多還。須六個月前知照。每百磅加二磅半。第二十年以後。無庸加價。第二批同。

借款公司。上海德華銀行。倫敦中華鐵路公司。

滬甯借款

借款數目。英金二百九十萬磅。

折扣實數。內二百二十五萬九扣。六十五萬。九五五扣。合二百六十四萬五千七百五十磅。

長年利息。五厘。

還本付息用費。二毫半。

借款年限。五十年。

還本始期。自第二十五年後起。係宣統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即西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一號前十四天。係十月十七日。即十一月十七號。第一期還本。須六個月前知照銀公司。

還本分期。分二十五年。每年一期。至宣統四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即西一千九百五十年十一月十七號。共二十五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西一千九百三年九月。

交款日期。光緒三十年七月初九日。西一千九百四年七月十九號。

還本付息日期。西歷每年六月一號十二月一號之前十四天。付交上海匯豐。按市價合規銀。款由該路局湊付。不敷由部籌撥。

隨時還本辦法。第十二年半後二十五年以前還本。須前六個月知照。每百磅加價

二磅半。第二十五年後。無庸加價。

借款公司。倫敦銀公司。

滬杭甬借款

借款數目。英金一百五十萬磅。

折扣實數。九三扣。合一百三十九萬五千磅。

長年利息。五厘。

還本付息用費。二毫半。

借款年限。三十年。

還本始期。自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西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二月一號前十四天。係十月十四日。即西十一月十七號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分二十年。每年兩期。至宣統三十年四月十九日。即西一千九百三十八年五月十八號。共四十期而止。

合同簽字日期。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西一千九百八年三月六號。

交款日期。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三日。西一千九百八年六月一號。

還本付息日期。西歷每年六月一號十二月一號之前十四天。付交上海匯豐。按市價合銀。如有英金實存在倫敦者。亦可按合同期限。無庸提前由倫敦交付。該款由部籌撥。

隨時還本辦法。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十年。即西一千九百十八年。至第二十年以前。若將借款全還。或多還。須期前六個月知照。每百磅加價二磅半。第二十年後。無庸加價。

廣九借款

借款數目。英金一百五十萬磅。

折扣實數。九四扣。合一百四十一萬磅。

長年利息。五厘。

還本付息用費。二毫半。

借款年限。三十年。

還本始期。自第十二年半後起。係宣統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六月一號十四天前。係四月初一日。即西五月十八號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分十七年半。至宣統二十九年四月初九日。即西一千九百三十七年五月十八號。共十八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西一千九百七年三月七號。

還本付息日期。西歷每年六月一號十二月一號之前十四天。付交香港或廣州匯豐。按市價合銀。由該路進款及借款項下撥付。不敷由部籌撥。

隨時還本辦法。第十二年半後。係宣統十二年。即西一千九百二十年。至第二十五年前。如欲將借款多還。每百磅須加二磅半。第二十五年以後。無庸加價。

道清借款

借款數目。英金七十九萬五千八百磅。

折扣實數。九扣。合七十一萬六千二百二十磅。

長年利息。五厘。

還本付息用費。二毫半。

借款年限。三十年。

還本始期。自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八年六月初二日。即西一千九百十六年七月一

號前十四天。係五月十六日。即西六月十六號第一期還本。

還款分期。分二十年。每年一期。至宣統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即西一千九百三十

五年六月十六號。共二十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西一千九百五年七月三號。

交款日期。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西一千九百五年七月一號。

還付本息日期。西歷每年正月一號。七月一號。兩星期前。匯交倫敦福公司。並知照

天津福公司。由天津福公司總董。出具收據。款由該路湊付。不敷由部籌撥。

隨時還本辦法。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八年。即西一千九百十六年以後。無論何時。可

將借款全還。

借款公司。倫敦福公司。

汴洛借款

借款數目。法金四千一百萬法郎。

折扣實數。內二千五百萬九扣。一千六百萬九五扣。合三千七百七十八萬法郎。

長年利息。五厘。

還本付息用費。二毫半。

借款年限。三十年。

還本始期。自第十年起。係宣統七年口月口日。即西一千九百十五年口月口號。提

前二個月。係口月口日。即西口月口號。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分二十年。每年口期。至宣統口年口月口日。即西一千九百口年口月口

號。共口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西一千九百三年十一月十二號。

還本付息日期。西歷每年正月一號。七月一號之前兩個月。匯交比京比公司。款由

該路湊付。不敷由部籌撥。

隨時還本辦法。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八年。即西一千九百十六年以後。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還。

借款公司。比國鐵路合股公司。

正太借款

借款數目。法金四千萬元。

折扣實數。九扣。合三千六百萬法郎。

長年利息。五厘。

還本付息用費。二半毫。

借款年限。三十年。

還本始期。自第十一年起。係宣統五年八月初一日。即西一千九百十三年九月一號。提前六十天。係五月二十九日。即西七月三號。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分二十年。每年一期。至宣統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即西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七月三號。共二十期止。